邵市环评（ 1 ）〔2025〕20号

**关于邵阳松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米人造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松山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阳松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米人造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单位拟投资2000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周官桥乡黄渡村内（坐标：经度111度48分32.853秒，纬度27度14分23.380秒）建设年产1800万米人造革扩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39413m2,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条年总生产1200万米人造革生产线、配套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1800万米人造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生产线中的开炼、密炼、挤出、压延等工序的塑化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净化、喷淋塔处理后，与烘干、发泡采用负压管道收集废气进入静电净化后和贴合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现有1#旧料人造革生产线和本次扩建2#新料人造革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利用现有处理设施合并处理；扩建3#新料人造革生产线另新增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备用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钙粉拆包、投料、搅拌废气，新增2条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起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塑化成型、贴合、烘干发泡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和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钙粉拆包、投料、搅拌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生物质颗粒导热油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收集尘、过滤挤出废滤网及滤渣、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投料、混料、搅拌工序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炉渣用作农肥。静电净化装置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胶桶、废油桶、喷淋废液、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交由厂家回收置换。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5838t/a、SO2≤7.531t/a、NOX≤11.646t/a。按照相关政策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排污总量。项目投入生产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得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原料管控要求。本次扩建的生产线只能使用新料PVC树脂粉，禁止使用再生塑料，同时记录好原料消耗量。

五、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 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

抄送：周官桥乡人民政府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